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恪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诚信、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颜廷礼，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山东外贸集团财务部会计；山东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山东东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现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青岛分所负责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 29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在会议召开前，能够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次数			8	股东会次数		3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8	1	7	0	0	否	1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不存在委托他人参会或缺席的情形，审议了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对公司定期报告以及相关财务报表进行审阅与核查，确保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年度及季度工作计划及总结，对内部审计工作给予指导及合理建议，审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等，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会议，审议了聘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等事项，确保相关候选人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不存在委托他人参会或缺席的情形。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投资设立开源鸿蒙（山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推动公司持续完善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情况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五）现场工作的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年审沟通会等机会了解公司整体运行、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同时以通讯方式与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2025 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19 天。

在履职期间，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均能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进展

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管理层认真对待、及时反馈并予以落实，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支持与保障。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主动获取决策所需材料和信息，认真审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独立客观进行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信息；通过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将相关建议反馈至公司管理层；同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相关制度，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査的情况，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公司 2025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开源鸿蒙（山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公司与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切入开源鸿蒙生态领域业务，符合国家战略需求和政策导向，契合公司布局高新技术领域、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战略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公司实现战略转型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关联

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圣阳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的生产经营前提下，为其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予以展期，旨在支持其核心业务发展，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其持续稳健经营，加快公司锂电产业发展，符合其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持有其 55%的股权，能够对其业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控制，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整体风险可控。本次展期借款年利率按借款时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财务数据及重大事项，全面、真实地向投资者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定期报告的审议与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阅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情况，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利润分配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水平、未来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等综合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已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1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认为相关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025年11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认为相关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5年11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是根据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相关规定及经营业绩责任书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圣阳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2,556.2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及诉讼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累计至报告期末的违规担保、逾期担保及诉讼担保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文件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

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管理层和股东方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颜廷礼

2026 年 4 月 22 日